「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星期一) 下午 2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臺北院區 11 樓大禮堂

主席: 黃召集人政傑

紀錄:熊心沂行政助理

出席人員:王人傑委員、王本瑛委員、王雅萍委員、朱元隆委員、余采玲委員、吳舜文委員、 巫彰玫委員、李文富委員、邱瓊薇委員、俞克維委員、施溪泉委員、徐振邦委員、高清菊委 員、張雯嬌委員、張榮興委員、莊惠如委員、郭馨美委員、陳麗華委員、曾璧光委員、黃文龍 委員、黃鴻博委員、楊秀菁委員、楊廣銓委員、葉大華委員、潘慧玲副召集人、盧台華副召 集人、戴淑芬委員(林琬琪代)、鍾榮富委員、顏慶祥副召集人、蘇錦洲委員、臺北市立木柵高 級工業職業學校牛涵釗組長、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黃彥融教師、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 林燕玲助理研究員、張文龍助理研究員、張堯卿教師

請假人員:方耀乾委員、李玲惠委員、周佩君委員、林怡慧委員、胡茹萍副召集人、張明文 委員、程瑞福委員、楊雅惠委員、蔡清田委員、賴文宗委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洪詠 善副研究員、楊惠娥教師

列席人員: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曾孟嫻專員、廖昶智商借教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程彥森商借教師、教育部體育署賴郅如專員、本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葉雅卿約聘助理、鄭秀娟行政助理、邱佩涓行政助理、張淑娟行政助理、許碧如行政助理、熊心沂行政助理、賴郁雯專任助理、蘇祺家專任助理

壹、宣布開會

貳、確定議程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第 4、5次會議之紀錄,將於第6次會議確認其辦理情形。

伍、業務報告

- 一、總綱修訂草案暨總綱小組·特別組負責之體育班、特殊教育、集中式服務群及藝術才能 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進度資料同總綱小組第4次會議之報告事項。
- 二、總綱小組-技職組負責之 15 群科、進修部、實用技能學程、建教合作班等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進度亦同第 4 次會議之報告事項,並提供技職組第 1 次至第 5 次會議與 4 場諮詢會議之會議紀錄,彙整如附件 1(另附紙本)。

决 定: 洽悉。

陸、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5 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 15 群科課程綱要業經總綱小組-技職組召開該組會議及諮詢會議討論(各次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提出下列修訂草案,經 109 年 5 月 25 日總綱小組核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2,第 4-8 頁)討論確認,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3 至附件 17(另附紙本),請技職組代表協助補充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附件3)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動力機械群(附件 4)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化工群(附件 5)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商業與管理群(附件 6)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電機與電子群(附件 7)
 -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設計群(附件8)
 -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農業群(附件9)
 - (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土木與建築群(附件 10)
 - (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藝術群(附件 11)
 - (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餐旅群(附件 12)
 -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海事群(附件 13)
 - (十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家政群(附件14)
 - (十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水產群(附件 15)
 - (十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食品群(附件 16)
 - (十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外語群(附件 17)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提送課發會(第四屆)群組及大會研議,並辦理後續公 共討論相關事宜。

發言紀要:

一、朱元隆委員:

- (一)附件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修訂草案)第 6 頁陸、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之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中語文領域備註欄有「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之文字敘述,但其他課綱中並無「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之文字內容,建議考量是否有增加此段文字之必要性。
- (二)如將全民國防教育調移至高三開設,部分學校如將其與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年段 對調,可能破壞共同核心課程之設計理念,建議再考量。
- 二、楊秀菁委員:「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係依據總綱文字敘寫,並

考量學生需求及師資問題,提供學校可調整空間。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林琬琪專門委員(代理戴淑芬委員):高一實施原則於總綱 已有相關規範,各類型高中皆適用此一原則,另技術型高中學分數建議表上有標示「建 議授課年段與學分配置」,此為「建議」,非強制,可請教育部技職司徐振邦委員協助 說明技術型高中不同群科在配合部定必修課程安排上的彈性。
- 四、徐振邦委員:為配合本次課綱修訂,技術型高中不同群科在部定必修課程安排上的 彈性已有壓縮,將全民國防教育調移至高三開設也有其必要的考量。
- 五、潘慧玲副召集人:為符合學分數加總規定,必須將全民國防教育調移至高三開設, 但學分數建議表之備註欄中也有說明其開設彈性,得調移至其他年段開設。
- 六、曾璧光委員:附件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修訂草案)第 6 頁陸、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之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中語文領域備註欄「2.為減 少每學期修習科目數量,本土語文/臺灣手語得以隔學期對開 2 學分的方式彈性調整」, 「隔學期」文字使用不明確,建議考量調整。
- 七、楊秀菁委員:「隔學期對開」係比照總綱既有文字敘寫,另經諮詢會議詢問相關意見,學校現場對於此敘述可以理解。
- 八、楊廣銓委員:附件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修訂草案)第 6 頁陸、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之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中語文領域備註欄「……惟每學期規劃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學分加總不得超過 32 學分,並應保留每學期校訂科目開設空間」文字內容,建議調整至同表格「學分上限總計(每週節數)」備註欄。
- 九、楊秀菁委員:因於其他領域並無彈性調整相關文字,置於此處係考量可提醒該領域之部定必修與校訂科目學分之加總上限學分,建議維持原訂規劃。
- 十、曾璧光委員:附件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修訂草案)第 6 頁陸、 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之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中語文領域備註欄「本土 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建議統一採用「年段」以 符合名詞之一致性。

決 議:

- 一、附件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修訂草案)第 7 頁陸、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之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全民國防教育備註欄文字「全民國防教育共 2 學分。……全民國防教育得調移至其他年段開設」修改為「全民國防教育共 2 學分,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其他技術型高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與前述相同之處,一併調整。
- 二、附件 3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機械群(修訂草案)第 7 頁陸、教學科目與學分數之課程綱要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建議表語文領域備註欄文字「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之「年級」修改為「年段」,其他技術

型高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與前述相同之處,一併調整。

三、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業經總網小組-技職組召開該組會議及諮詢會議討論(各次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提出修訂草案,經 109 年 5 月 25 日總網小組核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2,第 4-8 頁)討論確認,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18(另附紙本),請技職組代表協助補充說明。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提送課發會(第四屆)群組及大會研議,並辦理後續公 共討論相關事宜。

決 議:

- 一、附件 18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7頁伍、普通科課程架構、 教學科目與節數二、教學科目與節數表 3 普通科領域/科目及節數語文領域備註欄文 字「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之「年級」修改為 「年段」,其他群科之教學科目與節數表與前述相同之處,一併調整。
- 三、附件 18 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 106 頁柒、實施要點八、附則第(二)項「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校訂課程開設 4 節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修改為「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 4 節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並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

四、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含一般科目及專業科目)(修 訂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旨揭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業經總綱小組-技職組召開該組會議及諮詢會議討論(各次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提出下列修訂草案,經109年5月25日總綱小組

核心會議(紀錄如附件 2,第 4-8 頁)討論確認,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19 至附件 33(另附紙本),請技職組代表協助補充說明:

-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附件19)
- (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機械群(附件 20)
- (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動力機械群(附件21)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電機與電子群(附件 22)
- (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土木與建築群(附件 23)
- (六)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化工群(附件24)
- (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商業群(附件 25)
- (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設計群(附件 26)
- (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農業群(附件 27)
- (十)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食品群(附件 28)
-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美容造型群(附件 29)
- (十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餐旅群(附件 30)
- (十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水產群(附件 31)
- (十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海事群(附件 32)
- (十五)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藝術群(附件 33)
- 二、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提送課發會(第四屆)群組及大會研議,並辦理後續公共討論相關事宜。

發言紀要:

- 一、曾璧光委員:附件 19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修訂草案)第 9 頁及第 18 頁陸、一般科目課程內容說明中語文領域僅有敘寫國語文及英語文相關內容,建議 考量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內容說明。
- 二、俞克維委員:將「四、語文領域-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納入至附件 19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第 41 頁陸、一般科目課程內容說明係參照其他現有領綱架構, 也可依據委員建議做調整。

三、楊廣銓委員:

- (一)附件 19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修訂草案)第 43 頁附錄一:語文及數學領域學習重點與核心素養呼應表參考示例一、語文領域—國語文之學習表現 6-V-3 無文字內容。
- (二)建議考量附件20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機械群及其他課綱之體例一致性問題。 四、楊秀菁委員:因排版時體例格式輸出有誤,將再全面檢視調整。
- 五、蘇錦洲委員:附件 19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修訂草案)第 8 頁肆、課程架構二、夜間上課之說明建議考量比照第 7 頁一、日間上課之說明,增加有關原住

民重點學校課程開設相關說明文字。

- 六、邱瓊薇委員:有關附件 19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修訂草案)是否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內容說明,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及其他未有敘寫課程內容 說明之科目皆為參照其他領綱內容,建議維持原訂規劃。
- 七、施溪泉委員: 附議邱瓊薇委員有關附件 19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修訂草案),維持原訂規劃,本次修訂建議不增加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內容說明。

決 議:

- 一、附件 19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一般科目(修訂草案)第 8 頁肆、課程架構二、夜間上課之說明增加第 5 點「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 4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校訂課程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其他序號依序調整。
- 二、附件 20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機械群(修訂草案)第 5 頁柒、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7-1 實用技能學程機械群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日間上課),及第 8 頁表 7-2 實用技能學程機械群領域/科目及學分數(夜間上課)語文領域備註欄文字「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之「年級」修改為「年段」,其他實用技能學程各群科與前述相同之處,一併調整。
- 三、附件 20 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機械群(修訂草案)第 6 頁柒、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 7-1 實用技能學程機械群領域/科目及學分數(日間上課),及第 10 頁表 7-2 實用技能學程機械群領域/科目及學分數(夜間上課)全民國防教育備註欄文字「全民國防教育共2學分。……全民國防教育得調移至其他年段開設」修改為「全民國防教育共2學分,以高三實施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段實施」,其他實用技能學程各群科與前述相同之處,一併調整。

四、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提 請討論。

說 明:

- 一、旨揭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業經總綱小組-技職組召開該組會議及諮詢會議討論 (各次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提出修訂草案,經 109 年 5 月 25 日總綱小組核心會 議(紀錄如附件 2,第 4-8 頁)討論確認,修訂草案詳如附件 34(另附紙本),請技職 組代表協助補充說明。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確認後,提送課發會(第四屆)群組及大會研議,並辦理後續公 共討論相關事宜。

發言紀要:

一、高清菊委員:附件34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壹章為訂定背景,其他

課綱為修訂背景,建議考量一併修改。

- 二、施溪泉委員:建教合作班應修習學分數為 124-132 學分,附件 34 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 22 頁陸、實施要點一、課程發展第(八)點規範原住民重點學校應於部定必修與校訂課程合計開設 6 學分原住民族語文課程,建議考量改為 4 學分。
- 三、王雅萍委員:因原住民重點學校之課程開設受原住民族教育法規範,且得於假日或寒、暑假實施,建議維持原訂規劃。
- 四、盧台華副召集人:建教合作班、體育班、實用技能學程課程實施規範及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等課綱之訂定背景或修訂背景皆有「民國 108 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之文字內容,而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課綱之基本理念並無敘寫此段文字,但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之基本理念卻有加入此段文字,建議考量是否需統一調整。
- 五、曾璧光委員: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課綱自基本理念開始敘寫,考量理念與背景之敘寫 脈絡不同,且技術型高中係依據總綱規範,因總綱已有相關文字內容,建議維持原訂 規劃。

決 議:

- 一、附件 34 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有關於「本土語文/臺灣手語以高一開設為原則,亦可於其他年級實施」之說明,比照前述案由之決議,「年級」修改為「年段」。
- 二、附件 34 建教合作班課程實施規範(修訂草案)第 17 頁二、階梯式(二)科目與學分數規範之說明增加第 4 點「本土語文/臺灣手語的實施,應由學校依學生實際需求開課。學生選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閩東語文、臺灣手語或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家語言其中一項進行學習」,其他序號依序調整。
- 三、其餘修訂內容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 提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是否刪除原增加之修訂背景說明案,提請討論。
- 說 明:因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課綱皆自基本理念開始敘寫,與總綱、課程實施規範(類總綱) 列有修訂背景之格式不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 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亦為群科課綱,建議比照技術型高中 15 群科課綱之撰寫格 式,不須於基本理念中加入修訂歷程相關文字。

決 議:「總綱、群科課綱、其他類型課綱暨實施規範」修訂小組第 4 次會議討論之附件 5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服務群科課程綱要(修訂草案),其壹、基本理念第 7 頁比照群科課網格式,刪除原增加之修訂背景:「民國 108 年為彰顯國家語言平等之理念,並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第 9 條:『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於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將國家語言列為部定課程』,國家教育研究院啟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課程綱要修訂工作,以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內涵與精神」等文字。

捌、主席指示事項:無。 玖、散會:下午4時30分